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柬埔寨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2024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柬埔寨进行了审议。柬埔寨代表团由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副主席乔·索第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柬埔寨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柬埔寨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加纳、日本和黑山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柬埔寨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王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柬埔寨。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柬埔寨代表团表示，柬埔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建立了密切、建设性的合作关系。该国在过去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促进了加强现有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扩大公民政治空间和振兴社会经济权利的进程。根据上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柬埔寨采取了令人瞩目的措施，包括最终完成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
6. 民主和人权价值观具有国别特性，柬埔寨在适用上述价值观时考虑了本国的历史、文化和发展阶段，以确保取得切实成果。
7. 随着柬埔寨的持续发展，在前首相的“双赢”政策下，数百万柬埔寨人摆脱了赤贫，过上了体面的生活，人们的预期寿命大大延长。“五角战略”第一阶段着重强调通过扩大社会保护和援助、支持应急反应和全面提高福利以优先发展人力资本。

---

<sup>1</sup> [A/HRC/WG.6/46/KHM/1](#).

<sup>2</sup> [A/HRC/WG.6/46/KHM/2](#).

<sup>3</sup> [A/HRC/WG.6/46/KHM/3](#).

8. 柬埔寨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中上收入水平，到 2050 年将达到高收入水平。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大多数目标正稳步取得进展。

9. 柬埔寨实施了广泛的社会援助计划，强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已纳入“家庭一揽子计划”。柬埔寨制定了 2024-2035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路线图。2024 年，社会保障制度覆盖的人口达到 42.1%。

10. 柬埔寨认识到数字技术为可持续发展带来变革性的力量。国家正在扩大网络覆盖率，以便 2027 年前每一个社区都能联通互联网。政府正在进行数字转型。政府已经起草了一项全面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该法将有助于保障人民的隐私权和保护数据。

11. 柬埔寨《宪法》明确载入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人权文书。柬埔寨与各条约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认真开展合作。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与各职能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开展协调，编写提交给各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报告，并通过部际工作组监测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

12. 柬埔寨在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定稿过程中得到了人权高专办和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支持。柬埔寨多次就该法律草案进行磋商，以确保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法律草案已于 2023 年年底提交部长会议，现正待法学家咨询委员会进一步修订。

13. 柬埔寨一直致力于为所有人提供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受教育权已写入《宪法》，保证免费教育至少到九年级。实际上，柬埔寨的教育从学前阶段到高中阶段(幼儿园到 12 年级)都是免费的。

14. 教育部的优先事项包括学校管理、学校课程和课外活动、在校儿童营养和食品质量、国家和社区的伙伴关系、家长和监护人的参与、数字教育、高等教育卓越中心、能力发展以及身体发育和体育。教育部根据国际学生评估方案实施了新的中等教育教学方法，推广数字教育和电子学习平台，加强了师资培训机构。

15. 2018 年至 2023 年，教育部利用本部预算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和中国的支持，新建校舍 503 所，修缮校舍 438 所，柬埔寨政府修建校舍 4,545 所。教育部还开展了清洁校园运动。

16. 教育部为师资培训人员提供了关于预防网上儿童剥削、性虐待和性传播疾病的培训课程。政府已将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相关的内容纳入适宜年龄学生的课程，以打击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已纳入 5 至 12 年级课程。柬埔寨还重点关注公平和包容性的受教育机会。少数民族残疾儿童、土著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的儿童被确定为优先群体。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互动对话期间，有 100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柬埔寨实现了几十年的经济增长，贫困人口显著减少。

19. 伊拉克表示赞赏柬埔寨在治理改革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作的努力。
20. 爱尔兰对柬埔寨民间社会空间缩小以及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表示遗憾。
21. 意大利表示赞赏柬埔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22. 日本表示赞赏柬埔寨延长与人权高专办的谅解备忘录，并认可其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
23. 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柬埔寨在减少贫困、实现农村发展和改善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成就。
25. 黎巴嫩欢迎柬埔寨致力于改善教育和卫生保健并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方面作出努力。
26. 莱索托表示赞赏柬埔寨在提高生活水平、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减轻贫困方面取得的可喜进展。
27.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立陶宛承认在柬埔寨在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该国在接受教育和享有医疗保健方面推行的改革。
29. 卢森堡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马拉维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马来西亚赞扬柬埔寨在加强卫生、教育、社会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方面作出的大量努力。
32. 马尔代夫赞扬柬埔寨致力于确保所有人公平和普遍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水。
33. 马耳他表示仍然对柬埔寨镇压独立媒体、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治反对派表示关切。
34. 毛里求斯赞扬柬埔寨的基础设施发展，并赞扬该国自 2009 年以来将贫困水平降低了近一半。
35. 墨西哥欢迎《2019-2023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等措施。
36. 蒙古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黑山鼓励柬埔寨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38. 摩洛哥赞扬柬埔寨在增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
39. 尼泊尔表示赞赏柬埔寨为加强妇女的经济角色和解决童工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40. 荷兰王国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遭到报复和任意限制表示关切。
41. 新西兰欢迎柬埔寨拟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42. 挪威表示仍然对柬埔寨的民主发展状况以及政治和公民空间受限感到关切。
43. 巴基斯坦表示赞赏柬埔寨在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减少贫困、提供清洁用水和改善医疗保健机会方面实施的方案。
44. 巴拿马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巴拉圭鼓励柬埔寨从人权角度进一步强化监管、体制和政策框架。
46. 菲律宾注意到产妇、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下降以及学校基础设施的增加。
47. 柬埔寨表示，截至 2024 年 4 月，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已发放地契 7,495,951 份，并在全国各地设立 65 个常设土地测量站。该部已解决土地纠纷案件 15,061 起，还有 1,771 起正在解决中。
48. 柬埔寨实行了一项土著社区土地登记和土地使用权政策，为 42 个土著社区发放了集体地契，并为集体土地登记申请提供便利。
49. 柬埔寨制定了各项原则并出台了相关行动以实现性别平等和男女平等享有土地权益。
50. 柬埔寨通过政策议程和“五角战略”，将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各部门的优先事项。国家通过在经济、教育、卫生、公共领导和治理领域增加对妇女的投入来促进性别平等。妇女在公共部门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均有上升。
51. 性别均等已经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小学和初中教育阶段实现。柬埔寨正在制定下一个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亲密伴侣暴力行为有所减少。柬埔寨将审查《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以确保该法符合国际标准。国家已开设两条全国热线，遵循标准作业程序，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信息和转介服务。
52. 防止童婚和少女怀孕一直是柬埔寨的优先事项。柬埔寨已完成一项全国性研究，并将研究结果用于制定一项防止暴力和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
53. 柬埔寨实施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柬埔寨更佳工厂”方案，是少数几个实施劳工组织体面工作国家方案的国家之一。柬埔寨的《宪法》、《劳动法》和《工会法》完全符合劳工组织《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工人和雇主有权成立专业组织并行使自由而不受任何恐吓。
54. 在经过一系列三方磋商并在劳工组织的技术支持下，柬埔寨于 2020 年对《工会法》进行了修订。截至 2024 年 3 月，柬埔寨共有专业组织 6,317 个，与《工会法》2016 年通过前登记的组织数量相比，增加了 74.21%。没有一份登记申请遭到拒绝。没有一位工会成员因提起法律诉讼而被逮捕或起诉。
55. 柬埔寨有大量青年劳动力。企业在雇用 15 至 17 岁青少年前，须事先获得劳动监察员的许可，否则将受到严厉处罚。柬埔寨充分尊重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国家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新的法规，将在制造业部门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6 岁，在出口部门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56. 柬埔寨首相定期与工人举行公开会议，会议提出的建议由劳动和职业培训部负责执行。

57. 根据劳工组织《1928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26号), 柬埔寨最低工资逐年增加。怀孕女工可以享受特别福利。国家于2023年11月启动了针对150万人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 以帮助劳动者培训技能、提升技能和学习新技能。
5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为空海运部门工人、家政工人和自营职业者提供社会保障计划。医疗保健和职业风险计划的缴款由雇主全额负责, 养老金缴款由雇主和工人平均分担。政府已经完成了关于推出失业人员保障计划的可行性研究。
59. 打击人口贩运、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仍然是柬埔寨的一项当务之急。2019年至2023年, 主管部门共破获人口拐卖和性剥削案件936起, 逮捕犯罪嫌疑人1,258名, 解救受害者3,139名。柬埔寨制定了2024-2028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计划。
60. 虽然柬埔寨还没有专门规范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但《刑法》第265至270条规定保护所有人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柬埔寨没有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然而, 如要修订《民法》中关于同性婚姻的条款, 需要开展更多的宣传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 以增加社会的理解和接受程度。
61. 波兰欢迎柬埔寨在减轻贫困方面作出的努力。
62. 葡萄牙欢迎柬埔寨通过《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和《儿童保护制度国家政策》。
63. 大韩民国赞扬柬埔寨的贫困率降低、婴幼儿死亡率下降。
64.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柬埔寨国家治理和司法系统的改善以及打击腐败的各项措施。
65. 沙特阿拉伯欢迎柬埔寨努力扩大安全供水的范围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6. 塞内加尔认可柬埔寨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并鼓励其继续开展合作。
67. 塞尔维亚赞扬柬埔寨大幅降低了贫困率。
68. 塞拉利昂赞扬柬埔寨决定再次将与人权高专办的谅解备忘录延长两年。
69. 新加坡注意到柬埔寨的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下降的积极趋势。
70.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柬埔寨为在土地部门实现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表示仍然对农村妇女失业率高感到关切, 鼓励柬埔寨确保公民空间的自由。
71. 西班牙赞扬柬埔寨在近期采取的各项举措中纳入性别视角。
72. 斯里兰卡欢迎柬埔寨为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73. 苏丹欢迎柬埔寨采取措施解决妇女权利、童工、残疾、人口贩运、结核病和腐败问题。
74. 瑞典注意到柬埔寨在劳工和工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对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特别是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表示关切。
75. 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柬埔寨社会经济发展方案产生的积极影响及相关方案在减贫方面发挥的作用。

77. 泰国欢迎柬埔寨在解决性别不平等和应对杀伤人员地雷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78. 东帝汶注意到柬埔寨努力实现性别平等、提高教育质量和普及率，以及扩大社会保护覆盖面。
79. 多哥欢迎柬埔寨为增进受教育权、健康权以及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80. 土耳其赞扬柬埔寨在促进宗教和谐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赞扬该国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设性接触。
81. 乌克兰注意到柬埔寨在实施《健康战略计划》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联合王国欢迎柬埔寨为解决网上诈骗而采取的措施，但仍然对执法工作中适用不一致的情况表示关切。
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柬埔寨出台《减少童工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5年)》和《2019-2023年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
84. 美国敦促柬埔寨充分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恢复多党民主。
85. 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瓦努阿图欢迎柬埔寨为实现全民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柬埔寨在减贫、提高教育质量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88. 越南赞扬柬埔寨在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社会和经济权能方面作出的努力。
89. 也门赞扬柬埔寨致力于人权、治理改革、发展、打击腐败以及与国际机构合作。
90. 赞比亚欢迎柬埔寨在治理改革、国家机构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
91. 津巴布韦赞扬柬埔寨落实了前几轮审议提出的建议，这有助于加强国家人权保护体系。
92. 阿尔及利亚赞扬柬埔寨努力减少不平等现象和贫困，并保证全民享有医疗保健和教育。
93. 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亚美尼亚欢迎柬埔寨实施《减少童工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5年)》。
95. 澳大利亚赞扬柬埔寨在性别平等、社会包容和 LGBTQIA+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96. 柬埔寨指出，信息权受宪法保障。国家正在完成关于获取信息法草案的终稿。该国有超过 2,000 家媒体机构和 10,000 名记者，包括批评政府的记者，都可以自由开展业务而无需经过事先审查。

97. 柬埔寨支持媒体保持自由和独立，但必须打击煽动仇恨和暴力的带有恶意的政治动机的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这种报道破坏社会稳定、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98. 柬埔寨为民间社会提供充满活力的空间。目前，柬埔寨注册有 6,000 多个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柬埔寨坚定致力于在社会发展的各方面推动与民间社会发展真正的伙伴关系。

99. 柬埔寨坚定相信载入《宪法》的自由多党民主制度。这一信念反映在 2023 年国民议会第七届任期的选举中，选举以自由、公正、和平和透明的方式举行，投票率很高(84.5%)。

100. 为保障并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柬埔寨颁布了三项关键的法律，即《司法机构组织和运作法》、《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和《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司法权具有独立性，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不得干涉其工作。柬埔寨已经新成立了一个争端解决机构以减少法院案件的积压。国家还新成立了一个司法改革指导委员会，以指导、疏通和促进司法系统改革进程。

101. 阿塞拜疆欢迎柬埔寨启动《2019-2023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并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

102. 巴林承认柬埔寨在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对法律进行审查和实施法律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

103. 孟加拉国承认柬埔寨在减贫、农村发展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

104. 白俄罗斯注意到柬埔寨在保障社会经济进步、支持弱势群体和扩大获得受教育机会和享有卫生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成果。

105. 比利时祝贺柬埔寨在社会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柬埔寨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106. 不丹注意到柬埔寨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10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柬埔寨关于土著人民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政策和土著儿童多语教育方案。

108. 巴西赞扬柬埔寨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强调了旨在鼓励女童上学的举措。

109. 文莱达鲁萨兰国承认柬埔寨致力于促进公共健康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110. 保加利亚欢迎柬埔寨在医疗保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童工等重要领域出台的国家行动计划。

111. 布基纳法索赞扬柬埔寨在童工问题上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措施。

112. 喀麦隆表示赞赏柬埔寨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采取的措施。
113. 加拿大对柬埔寨继续压制不同声音表示关切。
114. 智利祝贺柬埔寨出台了《2019-2023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
115. 中国表示赞赏柬埔寨将减少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作为工作重点。
116. 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7. 哥斯达黎加对柬埔寨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表示赞赏。
118. 克罗地亚鼓励柬埔寨提供一个没有威胁和恐吓的开放的政治空间。
119. 古巴强调柬埔寨在减少贫困、治理改革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
120. 塞浦路斯欢迎柬埔寨旨在保护残疾人的努力。
121. 捷克赞扬柬埔寨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1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柬埔寨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123. 丹麦表示仍然对柬埔寨解散政治党派和关闭媒体机构感到关切。
124.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柬埔寨通过了《减少童工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5 年)》。
125. 埃及欢迎柬埔寨就加入有关国际文书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欢迎其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26. 爱沙尼亚表示仍然对柬埔寨的民主和公民空间受限感到关切。
127. 埃塞俄比亚赞扬柬埔寨落实了前几轮审议的建议。
128. 芬兰积极地注意到柬埔寨接待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29. 法国赞扬柬埔寨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130. 冈比亚赞扬柬埔寨批准了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中的八项。
131. 格鲁吉亚认可柬埔寨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132. 德国表示仍然对柬埔寨民间社会的工作条件感到关切。
133. 加纳对柬埔寨出台《2019-2023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表示赞赏。
134. 冰岛提出了若干建议。
135. 印度对柬埔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表示赞赏。
136. 印度尼西亚赞扬柬埔寨与人权高专办等各种人权机制开展了积极合作。
137. 柬埔寨代表团指出，柬埔寨将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但强调死刑为《宪法》所禁止。柬埔寨非常重视网络诈骗问题，希望通过关于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的法律草案进一步打击网络诈骗犯罪。
138. 柬埔寨始终致力于根据《宪法》和本国情况促进和保护人权。柬埔寨将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对普遍定期审议收到的建议进行全面评估，并考虑如何落实相关建议，为增进和保护柬埔寨的人权及人民的福祉作出最大贡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9. 柬埔寨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39.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哥伦比亚)(巴拉圭)；

139.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冈比亚)；

139.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39.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9.5 批准关键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克兰)；

139.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塞浦路斯)(法国)(马耳他)；

139.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139.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39.9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尼泊尔)；

139.1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139.1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

139.1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139.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加大努力以提高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摩洛哥)；

139.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39.15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

139.16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西班牙)；

139.17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139.18 考虑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塞内加尔);
- 139.19 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吉尔吉斯斯坦);
- 139.20 继续与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合作(马来西亚);
- 139.21 继续与联合国机制合作(阿尔及利亚);
- 139.22 继续与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接触和合作,在柬埔寨维护和推广人权标准和原则(塞拉利昂);
- 139.23 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在落实其 2023 年提出的建议方面(卢森堡);
- 139.24 继续秉持落实本轮审议所提建议的精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9.25 继续推动国内框架符合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推进司法改革(菲律宾);
- 139.26 继续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支持(土耳其);
- 139.27 继续努力根据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俄罗斯联邦);
- 139.28 继续加强国家和法律框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埃塞俄比亚);
- 139.29 继续推进人权相关的立法和法律改革(苏丹);
- 139.30 确保仲裁委员会能够保持独立并维持运转,使仲裁委员会能够作为有效的国家机构及时解决争端(瑞典);
- 139.31 确保法律及法律的执行符合国际义务,包括审查《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和《工会法》,废除 2023 年《选举法修正案》和 2017 年《政党法》修正案(澳大利亚);
- 139.32 加快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加快努力,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冈比亚);推进并完成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喀麦隆);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孟加拉国);继续推进工作,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33 加快努力,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139.34 加快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该机构配备独立、安全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卢森堡);
- 139.35 加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蒙古);
- 139.36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快速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加纳);
- 139.37 完成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苏丹);
- 139.38 完成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多哥);

- 139.39 继续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完成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组织和运行的法律草案(东帝汶)；
- 139.40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39.41 继续努力加强柬埔寨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也门)；
- 139.42 设立一个负责落实、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的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9.43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确保在所有领域充分和有效地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爱沙尼亚)；
- 139.44 制定专门的反歧视法以保护少数民族(克罗地亚)；
- 139.45 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妇女、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歧视(喀麦隆)；
- 139.46 继续努力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打击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埃及)；
- 139.47 增加边缘群体，包括妇女在政府机构中的代表性(加拿大)；
- 139.48 考虑简化获得身份证件的程序，确保实现普遍出生登记(东帝汶)；
- 139.49 加大力度对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受害者的下落(瑞士)；
- 139.50 采取措施对警方拘留期间和其他拘留场所发生的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充分调查，这些酷刑和虐待已造成一些死亡事件(马耳他)；
- 139.51 立即对所有关于酷刑、虐待和拘留期间死亡的指控展开调查，确保酷刑和虐待幸存者以及拘留期间死亡人员的家属能够获得补救和赔偿(波兰)；
- 139.52 加快努力减少执法机构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被拘留者的情况(莱索托)；
- 139.53 按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在空气质量标准、用水和用电方面(赞比亚)；
- 139.54 继续采取行动打击腐败，包括通过教育、预防和执法等方式(阿塞拜疆)；
- 139.55 继续努力解决腐败问题，确保社会各阶层都能诉诸司法(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56 结束与土地问题有关的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为举报人、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保护(卢森堡)；
- 139.57 加强反腐败局的独立性和问责制，并按照国际最佳做法，设立举报人制度为举报人提供充分保护(赞比亚)；
- 139.58 推动对前政权下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开展调查(哥伦比亚)；
- 139.59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司法独立和媒体独立(意大利)；

- 139.60 继续实施改革措施以提高各级司法机构的效率(马拉维);
- 139.61 根据国际标准实施司法改革,保障法院系统、法院工作人员和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挪威);
- 139.62 加强反腐败局的独立性和职能,继续实施旨在保障司法独立的措施(瑞士);
- 139.63 继续推进司法改革以实现人人享有正义的愿景(中国);
- 139.64 确保在所有案件中尊重并维护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所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特别是尊重并维护与外界、家人和律师接触的权利(芬兰);
- 139.65 采取行动改善所有人,包括偏远地区少数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津巴布韦);
- 139.66 建立独立的问责制度,以公平、包容、参与性、规定时限和透明的方式解决土地纠纷(爱尔兰);
- 139.67 找到并采用系统性的解决办法打击网络犯罪,特别是在打击网络诈骗中心方面(捷克);
- 139.68 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特别是政治反对派、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上述权利,尤其是土地权维护者的上述权利,避免对他们进行任何恐吓(卢森堡);
- 139.69 加大努力防止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莱索托);
- 139.70 采取法律保障措施以保护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包括民间社会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马耳他);
- 139.71 根据国际义务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为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者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意大利);
- 139.72 确保保护和增进公民及政治权利,包括表达、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营造一个人民能够自由表达各种意见的环境(日本);
- 139.73 确保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停止对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工会活动者和记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挪威);
- 139.74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葡萄牙);
- 139.75 确保所有人享有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政党代表、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劳工团体、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芬兰);
- 139.76 释放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持不同政见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撤销对他们的诉讼,并停止对他们的骚扰和攻击(波兰);
- 139.77 加大努力防止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受到骚扰,并保护他们的权利(捷克);
- 139.78 停止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劳工活动人士的骚扰、恐吓、任意逮捕和不公正起诉(芬兰);

- 139.79 确保在国家安全法中根据国际标准，包括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对可能限制表达自由的理由作出明确界定(立陶宛)；
- 139.80 修订对意见和表达自由进行不当限制的法律法规，使相关法律法规完全符合人权标准(爱沙尼亚)；
- 139.81 考虑阿根廷在 2019 年提出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记者和一般民众能够自由行使表达自由权，并停止对他们的迫害(阿根廷)；
- 139.82 加倍努力确保人民自由行使表达自由权，采取措施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保护(智利)；
- 139.83 就影响表达自由的法律草案，包括与网络犯罪、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草案，与民间社会开展有意义的协商(瑞典)；
- 139.84 确保那些待定的法律草案，包括关于网络犯罪、网络安全和获取信息的法律草案经修订后才正式颁布，以使相关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 139.85 对记者、人权维护者、环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和政治反对派领袖行使表达自由权而受攻击、骚扰或恐吓的所有暴力侵害案件开展调查，释放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比利时)；
- 139.86 修订《刑法》以保障公民和记者的表达自由(法国)；
- 139.87 废除或修订《刑法》第 494 和 495 条，废除 2021 年《关于设立国家互联网网关的二级法令》，并废除《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以确保自由的公民空间并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基本自由(荷兰王国)；
- 139.88 推翻强行关闭媒体机构的做法，废除《刑法》中关于将诽谤定罪的条款以及限制表达和集会自由的条款(新西兰)；
- 139.89 保障表达自由和媒体独立，特别是废除《刑法》第 305 条，修订《新闻法》并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获取信息法(瑞士)；
- 139.90 撤销封锁独立媒体网站的决定，并就拟议的立法改革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协商，从而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和表达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91 尽一切努力确保计划设立的信息和舆论常设机制不因打击虚假信息传播而对各类信息的获取进行限制(捷克)；
- 139.92 停止对线上和线下媒体进行任意干涉、封锁、关闭和监视，停止利用压制性法律和审查制度对媒体进行控制(爱沙尼亚)；
- 139.93 避免通过要求记者在信息部进行登记的限制性法律，避免通过对批评性意见和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进行限制的道德守则草案(西班牙)；
- 139.94 设立独立的广播管理局，为发放和吊销广播许可证制定明确的规定(赞比亚)；
- 139.95 促进保障和平示威权的措施(哥伦比亚)；

- 139.96 确保在抗议期间使用武力是例外情况并严格遵守合法性、预防性、必要性、相称性和可追责原则，为负责管制抗议活动的执法人员定期提供全面的人权培训(哥斯达黎加)；
- 139.97 以透明、协商性的方式，在考虑民间社会建议的情况下修订《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使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 139.98 审查《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和《工会法》，确保这两项法律符合该国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摩洛哥)；
- 139.99 使《政党法》和《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丹麦)；
- 139.100 允许所有政党、独立媒体、独立工会和民间社会自由运作，并保障他们受《宪法》保护的权利和自由(加拿大)；
- 139.101 废除对政治参与进行不当限定以及对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进行限制的选举法修正案(美利坚合众国)；
- 139.102 允许真正的政治竞争，扩大公民空间，维护表达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权(澳大利亚)；
- 139.103 保证所有反对党和民间社会都能够充分参与政治生活，释放目前在押的反对派代表(法国)；
- 139.104 采取措施确保公民能够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而免受恐吓，特别是要限制使用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手段(德国)；
- 139.105 对针对反对党成员和支持者的所有骚扰、恐吓、任意拘留和暴力行为指控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巴拉圭)；
- 139.106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包括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的保障，即每个公民都有权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放开政治和公民空间，并重新给予各政党选举权(新西兰)；
- 139.107 恢复公民空间，为真正的多党民主创造条件，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确保媒体独立(挪威)；
- 139.108 恢复干净、自由和开放的环境，使所有合格选民都能自由行使投票权，所有政党都能合法竞选和参加选举(瑞士)；
- 139.109 确保自由、开放的政治空间，使反对党有平等机会参加选举(克罗地亚)；
- 139.110 按照阿根廷 2019 年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保障为保护和增进人权而工作的人，特别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阿根廷)；
- 139.111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尚未释放的政治犯、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人士和其他人权和民主倡导者，并撤销对他们的所有指控，包括对反对派领导人根索卡的指控(新西兰)；
- 139.112 立即无条件释放因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权而被监禁的个人(丹麦)；
- 139.113 停止对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司法骚扰，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不公正拘留者，包括释放根索卡和申提利(美利坚合众国)；

- 139.114 制定透明的条例和保护政策以保护隐私权并确保数字环境中的安全，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列支敦士登)；
- 139.115 在关于互联网、网络空间和数字环境的法律草案中考虑隐私权问题(巴西)；
- 139.116 修订《民法》第 21、22、948、953 条，将最低结婚年龄毫无例外地统一为 18 岁，禁止童婚和强迫婚姻及结合，并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童婚和强迫婚姻及结合相关影响的认识(墨西哥)；
- 139.117 采取立法措施并开展禁止童婚的提高认识活动(智利)；
- 139.118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方案应对童婚对女童健康、发展和教育的有害影响(塞浦路斯)；
- 139.119 制定一项防止童婚和少女怀孕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女童参与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巴拿马)；
- 139.120 制定一项防止童婚和少女怀孕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该计划的实施划拨充足的资源(比利时)；
- 139.121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并打击强迫劳动和性剥削(意大利)；
- 139.12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性剥削妇女和儿童问题(黎巴嫩)；
- 139.123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马拉维)；
- 139.124 加大努力预防、调查和惩罚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案件，特别是网络诈骗中心的此类案件，保证为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和充分赔偿，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墨西哥)；
- 139.125 进一步努力减少人口贩运(伊拉克)；
- 139.126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努力，包括加强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斯里兰卡)；
- 139.127 加强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进一步加大努力，通过采取受害者保护和预防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强迫劳动问题(蒙古)；
- 139.128 确保关于制止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黑山)；
- 139.129 保证有效适用法律，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巴拉圭)；
- 139.130 加强打击以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菲律宾)；
- 139.131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大韩民国)；
- 139.132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沙特阿拉伯)；
- 139.133 制定措施减少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案件，特别是因为有大量关于工人被迫在在线呼叫中心工作且经常遭受暴力的案件报告(西班牙)；

- 139.134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与网上诈骗活动有关的人口贩运，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泰国)；
- 139.135 调查并起诉参与强迫劳动和网上诈骗活动的贩运者和公务人员，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美利坚合众国)；
- 139.136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继续开展效果良好的提高认识和预防活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37 采取措施打击并防止童工劳动和贩运儿童行为，惩处相关犯罪行为的犯罪人(阿根廷)；
- 139.138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实施《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计划(2019-2023年)》打击人口贩运(孟加拉国)；
- 139.139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包括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的能力(白俄罗斯)；
- 139.140 继续努力通过有效执行关于禁止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法律以打击人口贩运(不丹)；
- 139.141 采取措施执行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并与国际组织和受影响国家共同制定和执行关于解救和保护受害者的方案程序(巴西)；
- 139.142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人口贩运的现行国家法律，为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充分保护(保加利亚)；
- 139.143 继续努力全面消除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问题(布基纳法索)；
- 139.144 采取措施应对人口贩运问题，为受害者提供法律、赔偿和康复服务(智利)；
- 139.145 大力加强防止人口贩运的努力，特别是防止贩运妇女和儿童(克罗地亚)；
- 139.146 加紧努力通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打击人口贩运(印度尼西亚)；
- 139.147 在涉及童工的问题上，强化预防机制并强化相关案件诉诸司法的机制(菲律宾)；
- 139.148 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防止童工劳动(斯里兰卡)；
- 139.149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关于减少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沙特阿拉伯)；
- 139.150 继续在提高就业方面加大努力并加强相关政策，特别是提高年轻人、妇女、残疾人和农村居民的就业机会(越南)；
- 139.151 保护正规和非正规部门所有工人的权利，确保他们充分享有社会保护和体面的工资，并采取有效的压制性措施打击贩运儿童问题和童工现象(卢森堡)；
- 139.152 改善工作条件(伊拉克)；

- 139.153 继续努力保护劳工权利，特别是在雇用大量劳工的服装行业(巴林)；
- 139.154 与工人、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修订《工会法》，使之完全符合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和《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比利时)；
- 139.155 简化工会登记程序，减少关于限制和平集会和罢工权的规定，并加强对工会领袖和工人的保护(德国)；
- 139.156 加紧努力建立覆盖每一个人的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马尔代夫)；
- 139.157 努力建立全民覆盖的社会保障制度和非歧视性的社会治理体系(阿尔及利亚)；
- 139.158 继续开展减贫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为人民带来更多的福祉(中国)；
- 139.159 继续采取减贫措施，以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包括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9.160 继续努力实现经济增长，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包括偏远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161 继续在减贫、农村发展和基础设施改善方案方面进行投入，以提高该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促进包容性增长(马来西亚)；
- 139.162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提高该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63 继续努力进一步确保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改善他们获得医疗保健和接受教育的机会(俄罗斯联邦)；
- 139.164 加大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创造更多的经济机会，改善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更多地参与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社会提供的能力建设方案(马来西亚)；
- 139.165 继续在全国努力消除贫困和提供社会保护(埃及)；
- 139.166 继续加大努力减少贫困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埃塞俄比亚)；
- 139.167 继续做出宝贵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清洁用水，充分实现《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国家战略计划》中提出的愿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68 继续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更好地保护所有人享有安全饮用水的权利(中国)；
- 139.169 加快设立土地登记册的进程，以加强对财产规范和财产权利的法律保障，防止社会产生不满情绪并确保适当生活水准权(捷克)；
- 139.170 实施可追责和透明的保护机制，防止和反对非法驱逐占地问题和非法使用环境保护区土地问题(加拿大)；

- 139.171 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以公平、参与性和透明的方式解决土地冲突(法国)；
- 139.172 继续致力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塞尔维亚)；
- 139.173 加强卫生保健系统以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确保卫生保健系统覆盖弱势群体(泰国)；
- 139.174 继续努力扩大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和加入医疗保险制度的机会，以期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越南)；
- 139.175 改善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向残疾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和移民儿童提供服务，并确保所有医疗保健服务都配备充足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波兰)；
- 139.176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考虑如何扩大医疗保健覆盖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9.177 优先采取措施提高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向残疾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和移民儿童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乌克兰)；
- 139.178 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发展偏远地区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179 采取措施增加国家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疗照护能力(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180 继续努力提高获得负担得起的高质量医疗保健机会，特别是对穷人和弱势群体而言(印度)；
- 139.181 缓解教育领域的资金障碍并加强卫生保健设施，以此提高获得高质量卫生保健的机会和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弱势群体而言(印度尼西亚)；
- 139.182 进一步强化各项措施改善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为《2021-2030 年消除结核病国家战略计划》划拨更多的资源(巴基斯坦)；
- 139.183 继续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改进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增进妇女和婴儿获得孕产服务的机会(新加坡)；
- 139.184 继续增进获得优质卫生保健服务以及享有优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津巴布韦)；
- 139.185 进一步加强、理顺和协调与精神健康有关的各项活动(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9.186 扩大学校全面性教育方案，以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得到普及(爱沙尼亚)；
- 139.187 确保提供并确保人们能够获得适当、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冰岛)；
- 139.188 通过在学校、职业培训方案和校外环境扩大全面性教育的范围，确保民众能够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冰岛)；

- 139.189 增加吸毒者获得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包括预防、信息、减少危害和治疗机会，相关服务必须是自愿的、人人均能便捷享有的、非歧视性的和高质量的(巴拿马)；
- 139.190 继续采取综合性的办法确保人民免受全球毒品之害(新加坡)；
- 139.191 继续努力促进便于获得的、可负担得起的和高质量的教育(毛里求斯)；
- 139.192 加大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9.193 继续努力提高国家教育系统的质量，为所有人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9.194 考虑扩大所有人，包括柬埔寨和非柬埔寨公民接受教育的机会(东帝汶)；
- 139.195 继续努力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免费接受高质量的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196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通过向所有儿童和青年平等地提供教育服务，促进全民接受教育(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197 继续努力提高各阶段的教育质量，特别是农村地区教育质量，包括规定所有儿童都必须接受初等义务教育，并重点关注教育机会的公平性和包容性(印度)；
- 139.198 继续努力改革公共教育，使初等教育成为人人可得的义务教育(土耳其)；
- 139.199 加大努力将教育作为优先事项，提高教学质量，扩大教学基础设施，确保人人享有包容性、高质量的教育(孟加拉国)；
- 139.200 努力改善国家教育系统的运作，以便为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包容性教育，提高中等教育阶段的入学率和毕业率并降低辍学率(保加利亚)；
- 139.201 支持与改善国家教育系统有关的各项举措(格鲁吉亚)；
- 139.202 继续加大力度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教育质量和教育普及度有关的目标(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9.203 继续努力使教育部门更具包容性，特别是包容残疾儿童，同时更有效地打击辍学现象(黎巴嫩)；
- 139.204 继续采取措施，在专业人员的必要支持下，在主流学校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马尔代夫)；
- 139.205 继续努力提高各阶段的教育质量，特别是农村地区教育质量，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人都能享有包容性教育(大韩民国)；
- 139.206 采取切实措施消除阻碍女童在中高等教育阶段登记入学和继续学业的特定障碍，包括贫困、父母的消极态度、残疾、童婚和早孕(葡萄牙)；

- 139.207 采取措施消除女童在中高等教育阶段登记入学和继续学业所面临的障碍，并采取行动解决长期存在的歧视妇女和女童的陈规旧念(津巴布韦)；
- 139.208 采取切实措施消除女童入学和继续学业所面临的障碍(塞浦路斯)；
- 139.209 加大内部努力，确保减少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特别是对老年人和残疾人享有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210 制定对环境有影响的政策时，采取环境友好型和负责任的做法以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瓦努阿图)；
- 139.211 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纳入国家法律，最好是纳入《宪法》(哥斯达黎加)；
- 139.212 继续推进此前已经开展的发展工作，特别是实现农村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减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213 有效实施以增长、就业、公平、效率和可持续性为重点的“五角战略”(吉尔吉斯斯坦)；
- 139.214 继续加强国家机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柬埔寨人民的包容性和公平发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9.215 采取措施应对商业活动对人权带来的风险，包括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劳动标准，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日本)；
- 139.216 继续强调对性别平等、妇女权利保护、问责机制和经济赋权的投入(吉尔吉斯斯坦)；
- 139.217 继续实施关于增长、就业、公平和效率的国家战略，以提高妇女作为经济和社会支柱的作用，并确保性别平等(古巴)；
- 139.218 继续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打击歧视妇女行为的各项法规和公共政策，提高妇女任职领导岗位的人数和代表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9.219 加倍努力在法律层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停止伤害柬埔寨妇女的有害做法和歧视性的陈规旧念(乌拉圭)；
- 139.220 考虑加强法律框架，以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巴林)；
- 139.221 加大努力应对性别歧视和暴力，包括应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蒙古)；
- 139.222 加大力度打击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塞浦路斯)；
- 139.223 加倍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尼泊尔)；
- 139.224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通过在各领域实施有效的性别平等政策增进妇女的权利和地位(阿尔及利亚)；
- 139.225 加倍努力有效实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 139.226 加强现有立法，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克罗地亚)；

- 139.227 努力减少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家庭暴力(印度)；
- 139.228 修订《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使之符合《刑法》和《民法》，确保该法明确界定并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并将有关行为定为犯罪(冰岛)；
- 139.229 改革《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以便采取措施确保为妇女提供有效的保护，并确保制定适当的监管框架以保证妇女在公共机构中享有更高的员额比例(西班牙)；
- 139.230 推动修订《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使受害者能够充分诉诸司法(哥伦比亚)；
- 139.231 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特别是改革《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使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莱索托)；
- 139.232 确保对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开展彻底调查，对犯罪人提起诉讼并予以充分惩罚，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列支敦士登)；
- 139.233 确保对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开展彻底调查，对犯罪人提起诉讼并予以充分惩罚，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乌克兰)；
- 139.234 提出法律修正案，以进一步加强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并确保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得到彻底调查，犯罪人受到积极起诉和充分惩罚，受害者获得补救(保加利亚)；
- 139.235 确保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开展彻底调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补救(斯洛文尼亚)；
- 139.236 继续采取措施和开展活动以提高公众认识、改变社会态度、推动各方参与、鼓励赋权妇女，并号召男子参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塞尔维亚)；
- 139.237 加快进程通过一项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儿童保护法(蒙古)；
- 139.238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一项以《儿童权利公约》相关原则和规定为基础的全面儿童保护法(格鲁吉亚)；
- 139.239 通过一项涵盖《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的综合法律(黑山)；
- 139.240 修订国家法律，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应注意《刑法》和少年司法制度的相关规定(乌拉圭)；
- 139.241 加大努力对所有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案件开展有效监督和调查，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为儿童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支持服务(立陶宛)；
- 139.242 加大努力为使儿童免遭网上性剥削和其他相关风险的影响开展预防和保护工作(泰国)；

- 139.243 继续完善儿童权利保护制度，包括在《减少童工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5年)》和其他国家方案文件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白俄罗斯)；
- 139.244 继续努力，通过有效实施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9.245 继续努力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和支持(阿塞拜疆)；
- 139.246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提高他们获得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古巴)；
- 139.247 考虑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一项专门的残疾人权利保护法(立陶宛)；
- 139.248 确保所有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葡萄牙)；
- 139.249 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提供保护服务以防止虐待行为，并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冈比亚)；
- 139.250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白俄罗斯)；
- 139.251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残疾人战略，考虑颁布残疾人权利法(不丹)；
- 139.252 考虑通过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承认并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在土地和资源方面的权利(意大利)；
- 139.253 加强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黎巴嫩)；
- 139.254 继续加强监管和公共政策框架，保障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土著人民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9.255 制定保护土著人民可持续做法、历史、语言和文化的方案(巴拿马)；
- 139.256 通过承认土地权利、实施发展方案和开展多语言教育改善土著社区的生活(瓦努阿图)；
- 139.257 采取措施在经济用地特许租让过程中以及规划的水电站大坝建设过程中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开展有意义的事先磋商、实施统一的重新安置计划和提供充分赔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258 继续努力打击对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歧视(马拉维)；
- 139.259 继续努力为LGBT+人士争取平等权利(法国)；
- 139.260 确保在相关法律和政策中有效纳入LGBTIQ人士并为他们提供保护以打击歧视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校园、工作场所、医疗保健场所和公共场所的歧视和性别暴力(瑞典)；
- 139.261 确保相关法律和政策有效纳入并保护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多样化群体成员(冰岛)；
- 139.262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和惩罚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发生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乌拉圭)；

- 139.263 继续推动同性婚姻合法化(加拿大);
- 139.264 继续在实现 LGBTQIA+人士享有充分平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包括推动同性婚姻合法化(澳大利亚);
- 139.265 继续推动颁布承认同性伴侣合法的婚姻平等的法律修正案, 以保障 LGBTQI+人士享有充分平等和社会包容(荷兰王国);
- 139.266 颁布承认同性婚姻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法律修正案, 以便柬埔寨的 LGBTIQ 人士能够不受歧视、享有充分平等和社会包容(德国);
- 139.267 制定和修订现行法律, 承认同性伴侣婚姻平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268 承认同性婚姻在法律面前平等(冰岛);
- 139.269 推进法律框架建设, 在法律上承认自我定义的性别认同以及同性婚姻平等(墨西哥);
- 139.270 通过并执行透明的行政程序, 在法律上承认自我决定的性别认同(冰岛);
- 139.271 加大努力在劳工权利方面保障移民工人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39.272 确保难民能够有效获得柬埔寨公民身份或该国法律授予的其他形式的永久身份(巴拉圭);
- 139.273 确保难民能够有效使用获得柬埔寨公民身份或依法可获得的该国其他形式永久身份的渠道(塞拉利昂);
- 139.274 加大努力防止无国籍状态, 保障为所有在柬埔寨出生的人进行出生登记, 并为难民提供获得公民身份或其他形式合法身份的法律渠道(冈比亚);
- 139.275 采取切实措施全面执行最近颁布的《民事登记、人口动态统计和身份识别法》, 确保普遍获得必要证件和身份记录(塞拉利昂)。

14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Cambodia was headed by H.E. Mr. Keo Sothie, Vice President of the Cambodia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In Dar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mbo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 H.E. Ms. Long Sonita, Vice President of the Cambodia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H.E. Mr. Neak Seakirin, Secretary of Stat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H.E. Mr. Dy Khamboly,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Policy and Plann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s;
  - H.E. Mr. Som Chamnan,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 H.E. Mrs. Nhean Sochetra, Director General of Soci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 H.E. Mr. Pang Rasy, Vice Chair of Legislation Council,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Sok Rithchak, Assistant to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Land Management,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 Mr. Nuon Rithyroat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ambo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 Mr. Kang Sopheaktradaravitou,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ambo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